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 区地块 室外工程监理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拟对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 区地块室外工程监理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振东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编号：DXXZDGS 2024-042

三、项目名称：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 区地块室外工程监理

四、工程地点：东乡县

五、预算控制价：570000.0 元（最高限价），超过此价视为废标。

六、服务周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七、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八、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A 区地块位于经四路以南，纬十四路东侧，项目红线总面积 57328.97 m²，建筑总占地面 131414.56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5259.43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6155.13 m²）。景观面积 49055.8 m²。总户数 769 户，小区、消防车及地库出入口：建设场地共两个，机动车停车位 790 个（地面 73 个，地下 717 个）。主要包含室外铺装工程、绿化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实施方案设计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具体详见实施方案及设计图）。

九、投标企业资质范围和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项目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不得少于 2 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4、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注：投标企业提交的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以 PDF 扫描件形式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合格的企业将被拒绝。

十、招标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被邀请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00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00，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在线报名、竞价。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乡族自治县振东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正山

联系电话：13993067782